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卫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解决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解决方案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